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3108號

原告 啓承開發事業即鄭詩昀

訴訟代理人 黃郁雯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金宏利地產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559,740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第77條之27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之規定，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48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
民事第六庭 法官 林冠宇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
書記官 王崑煜